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中央银行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外汇管理法》《外国投资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名义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实行浮动汇率制。2016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兑美元汇率在2%的区间内浮动，因此实际上的汇率制度为盯住美元的稳定汇率安排制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中央银行定期就其直接干预外汇市场公开发布报告。可结算货币有加元、欧元、日元、瑞士法郎、英镑和美元。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某些食品、枪支和爆炸物、动物、黄金、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某些非本地生产的产品，需要个别许可证。大多数出口商品没有配额限制，有时根据当地供应情况，对包括鱼在内的一些产品实行出口配额管理。进口方面，本地特许制造商进口某些制造原料可以申请免税许可证。枪支、弹药和麻醉品的进口受到严格控制。除了因健康或国家安全原因以及包含在负面清单中的，所有货物进口无需许可证。生产进口替代品或出口货物的当地企业，可以获得免税许可。动物饲料、面粉、大米、石油和食用油的进口由国有企业垄断进口。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没有限制。

(二)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境外直接投资业务没有限制，外商直接投资持有本地公司的股份须符合《外国投资法》的规定。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持有本地公司的股份须符合《外国投资法》的规定。允许巴巴多斯、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居民对各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跨境交易。

房地产投资：居民可购买境外房地产。非居民可购买本地房产，持有房地产权益须符合《外国投资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购买不超过一英亩的住宅用地和不超过五英亩的贸易或商业用地均无须许可。财政部长可通过命令规定外国投资者未经许可不得获取的土地区域。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可在当地银行开立境内外汇账户，并可以将账户余额自由汇至国外；境外可开立投资和经纪（佣金、中间人业务）外汇账户，超过等值 6 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须申报资金来源。非居民可持有本币、外币账户，不能持有股票账户。居民、非居民从本币账户兑换外币的金额没有限制。个人携带本币超过等值 2 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出入境，须向海关申报。携带外币超过等值 5000 美元出入境，须向海关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没有限制。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8 家商业银行和 4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进行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银行的外币存款无存款准备金要求。外币存款的流动资产比率要求为 20%。在计算 8% 的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时，要考虑机构的外汇风险敞口因素。

保险业：保险公司投资国外资产不得超过 20%，国内资产不得低于 80%。

基金业：养老基金投资国外资产不得超过 20%，国内资产不得低于 8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根据当地供应情况,对包括鱼在内的一些产品实行出口配额管理。				动物饲料、面粉、大米、石油和食用油的进口由国有企业垄断进口。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外国投资者购买不超过一英亩的住宅用地和不超过五英亩的贸易或商业用地均无须许可			巴巴多斯、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居民可跨境交易在各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	外商直接投资持有本地公司的股份须符合《外国投资法》的规定。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携带本币超过等值2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出入境,须向海关申报。携带外币超过等值5000美元出入境,须向海关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外币存款的流动资产比率要求为20%。 保险公司、养老金国外资产不得超过20%,国内资产不得低于80%。				